

广东省机安消防维保检测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GYXF-PG-2025121200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高埗镇火灾隐患重点整治双创社区消防安全第三方评估

项目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双创社区

委托单位: 东莞市高埗镇专职消防队

评估单位: 广东省机安消防维保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道广新路 68 号 2 楼 201 室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高埗镇专职消防队

评估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省机安消防维保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安部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高埗镇新创社区评估检测项目进行的消防安全评估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报酬。经双方平协调、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调，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的内容及方式

1、技术服务的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社区整体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套	1	
2	出租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套	5	
3	小商铺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套	5	
4	工厂企业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套	2	

2、技术服务的方式：承揽包干方式，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检测评估的便利条件。

第二条：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履行方式

1、本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 高埗镇新创社区 履行，乙方应在本条约定期限内向甲方出具本合同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所有报告。

2. 履行方式：乙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第三条：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1、**评估费用：**按照广东省物价局[2001]340 号文收费标准的规定，结合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实际情况，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8000 万（大写：肆万捌仟元整），本合同含税金。

2、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消防评估、消防设施检测工作后并向甲方提交《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及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接到报告确认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付款采取一次性方式合同总价人民币¥48,000.00 元。

3、乙方收款信息：

开 户 名：广东省机安消防维保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账 号：172507961

第四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承担的主要工作及责任:

- (1)及时向乙方提供被评估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其他编制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必备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2)针对乙方所提出的书面或现场讨论,做出积极的反馈;
- (3)至少安排两名员工负责现场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协助乙方做好现场消防安全评估;
- (4)向乙方提供真实的拟建项目所在地点周围的环境情况;
- (5)按时向受委托方足额支付合同经费;

2: 乙方应承担的主要工作及责任

- (1)负责高埗镇新创社区评估检测项目的消防安全评估工作,按业主方提供的场所进行抽检,并根据抽检情况作出评估报告;
- (2)按照本合同所定时间完成工作,绝不无故拖延;
- (3)严守专业务实原则,提供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估报告。
- (4)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客观、公正、完整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及《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如上述报告中出现数据或者报告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当重新检测并重新出具相应的报告。

第五条: 保密协定

1.甲方及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保护

所谓甲方及被评估项目商业秘密是指由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或者乙方在项目工作期间知悉的、或者由甲方及被评估单位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与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业务有关的、具有商业价值的、非公知的所有信息,包括:

- (1)甲方及被评估项目现有的、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之中的信息和资料;
- (2)按照法律和协议,甲方及被评估单位对第三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 (3)其他按照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保密制度规定应当保守的商业秘密;

以上信息在本项目期间和项目结束后,未经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展示、复制、提供、告知或用作其它商业用途。

2.乙方商业秘密保护

所谓乙方商业秘密是指由乙方提供的、或者甲方及被评估单位在项目工作期间知悉的、或者由乙方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与乙方业务有关的、具有商业价值的、非公知的所有信息,包括:

- (1)乙方的工作方案;
- (2)乙方项目报价的方式和金额;
- (3)项目技术资料:项目研究工具、项目研究报告;

(4)按照法律和协议，乙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以上信息在本项目期间和项目结束后，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不得向第三方展示、复制、提供、告知或用作其它商业用途。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协议，需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项目价款总额 1 倍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条：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若因故意或过失而损及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之利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及《消防设施检测报告》，逾期提交的，每日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若因天灾或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无法按原定时程进行工作时，由双方友好协商，寻求合适之解决方式。

4、本评估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之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第八条：合同生效、终止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后生效。

第九条：本合同未明文约定的事项，可由双方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余不在本合同规定范围之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本协议书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签字：

日期：2025.12.16

乙方盖章：广东省机安消防维保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日期：2025.12.16

